

十、其他资料

（一）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 本公司（山西金曼服饰有限公司 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平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镇平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夏单裤、夏执勤服、单皮鞋、冬大檐帽、战训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金曼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17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西金曼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